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欣然宣佈，聯交所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函件中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可恢復買賣：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下列內容：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b) 由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3) 提供全面內部控制審核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
- (4) 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聯交所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現正採取適當措施，以落實復牌建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達致聯交所載列之上述條件。由於聯交所審閱復牌建議後，重組建議之內容已作出若干修改，故本公司正在編製載有該等修訂內容之補充重組協議，並將於簽署該補充重組協議後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非表明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仍將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訊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之資料（統稱「除外資料」）除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彼等並無表達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除外資料除外）產生誤導。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